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良輝有限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所簽訂之有條件項目管理合約(「項目管理合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上，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2) 良輝有限公司與恒順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所簽訂之有條件建築成本合約(「建築成本合約」)(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上，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項目管理合約及建築成本合約統稱為「項目合約」)；

以及其每年上限及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批准、追認及確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完成、提交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項目合約而言乃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担杆山路98號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均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進行投票。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需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茲隨本通告附上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